

2026 年卢氏县横涧乡横涧村、曙光村、下柳村
梅花产业联建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卢氏县横涧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全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卢氏县横涧乡横涧村、曙光村、下柳村梅花产业联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卢氏县横涧乡横涧村、曙光村、下柳村梅花产业联建项目。

2. 工程地点:卢氏县横涧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2026年卢氏县横涧乡横涧村、曙光村、下柳村梅花产业联建项目,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卢氏县横涧乡,主要建设内容为温室展厅、大口井、10吨无塔供水器、梅香产业园灌溉渠(901m)、蓄水池、园区防护及灌溉渠加盖板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1458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科,证书编号:豫 24120219383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卢氏县横涧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MA9NG4E36L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关镇

卢园公寓3单元门面1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2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旭军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98-7881266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卢氏县中华街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618360104000318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成交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成交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 202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2013 及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 2024。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节点付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计划合同签订后，工程进场施工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建设完成 80%并经阶段性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第三方出具审核报告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质保金待质保到期后支付(质保期一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双方核实后予以修正。